证券代码: 833287 证券简称: 海拜科技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仲其国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总经理陈茂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陈茂华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任命胥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 9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已到期归还,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续贷,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本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借款仍由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 9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区支行借款 840.00 万元,已到期归还,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续贷,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8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区支行借款仍使用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借款用自有不动产抵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